

## 臺東縣政府文化類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府文藝字第 099301604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府府文藝字第 1030184677 號函修定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對機關、學校及立案團體辦理文化類活動及添置設備之補助暨小型零星工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為妥善運用有限資源，縣政優先施政項目及鄉鎮市亟待迫切需求項目應優先審查。
- 三、補助經費如涉及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審查「活動類」案件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申請補助之機關、學校、立案團體（以下簡稱申請者）申請經費補助活動需求時，應於活動一個月前，最遲不得少於十四日，但受本府委辦、聯合共同舉辦者或配合本府業務或政令推動之活動，不在此限。將申請經費補助表（格式如附件）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送達本府審查，未提供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本府得通知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退回其申請不予審核，必要時得請申請者補提相關資料或於審查時列席說明。已逾活動結束後二個月或逾年度方送本府之案件不予核銷。
  - （二）本處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 （三）補助以具社會公益、教育、訓練等性質為優先，並應考量本府財政狀況及對縣政推動之配合度暨公平性原則。
  - （四）下列活動經費項目得不予補助：
    1. 會餐（含便當等各種型式餐會）及紀念品（彩品）經費合計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機關學校之聯誼性經費。
    3. 其他經審核者。
    4. 申請單位之薪資、人事、行政管理費及出國經費不予補助，但受本府委辦、聯合共同舉辦者或配合本府業務或政令推動之出國經費，不在此限。
  - （五）申請者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本誠信原則列明該活動之全部經費內容與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超過二萬元以上申請者應自籌申請案件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經費（自籌經費不包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但受本府委辦、聯合共同舉辦者或配合本府業務或政令推動之活動經費，不在此限。
  - （六）本府收受申請案後，依審查項目及比重審核：
    1. 活動內涵、目的、意義及期間占百分之五十。
    2. 社會公益性及教育性占百分之二十。
    3. 預計參加人數及成員占百分之十。
    4. 預計活動總經費及經費收支與運用狀況占百分之十。
    5. 其他與補助相關之重要事項占百分之十。

(七)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核定：

1. 同一活動申請本府補助及自籌經費已超過該計畫或相關限制者。
2. 曾核定補助之活動逾期尚未完成核銷者。
3. 曾核定補助之活動，執行計畫有隱匿、虛偽不實或執行績效不彰之情事者。

(八) 已依演藝廳審查須知暨藝文中心展覽要點提出之申請案件，不適用本審查原則。

五、活動經費類之考核，其考核方式如下：

- (一) 補助或捐助金額於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含二萬元）應於活動結束後，辦理請款時檢附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送本府備查。
- (二) 補助或捐助金額於新台幣二萬元以上者（不含二萬元）應於活動結束後辦理請款時檢附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送本府備查；本府得指定相關人員等到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六、審查「工程及設備類」案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申請時應檢附地方建設需求調查明細表等相關資料送達本府，審查後核定，未提供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審核。必要時得請申請者補提相關資料或於審查時列席說明。
- (二) 十萬元以下設備案件應由本府及附屬單位或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並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其中共同供應契約有供應者得向其採購。
- (三) 送本府審查之工程類案件，以「合併執行為原則，分別處理為例外」之方式審查，凡性質相同及執行地區相近者，除承辦處提出合理之需求外，應合併執行。
- (四) 除業務特殊需要，奢華及高功能設備不予補助。
- (五) 民間團體無獨立固定辦公處所者，不予補助設備。
- (六)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立案團體購置辦公設備，應比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購置辦公設備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經建設備類，其考核方式如下：

- (一) 營建工程類，執行單位應於辦理發包後，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送本府備查，並由臺東縣政府工程抽查小組列入抽查範圍。
- (二) 設備類，於購置完成後，辦理請款時應檢附照片及相關資料送本府備查，並得指定相關人員等到現場訪視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

八、核定之經費額度得限定其支用範圍或支出用途、執行期限。如有違反者，本府得就其違反部分註銷或收回相關經費。

九、辦理考核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共同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加入。

十、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助或捐助之單位應配合，其不予配合時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或捐助款。

十一、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減少補助或捐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助或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十二、原訂計畫因故展期或變更者，應於計畫執行前函報本府核備。